

免责声明

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译版，仅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IBHK 不对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进行任何担保。如果翻译版与英文原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1. 简介

- A. 本协议用以辖治您（开户申请中填写了姓名/名称和详细信息的“客户”）和 IBKR（定义如下）之间的关系，主要涉及客户为了买入、持有和卖出证券和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以及/或者买入、持有、卖出或融资外汇头寸而在 IBKR 持有之账户（统称“账户”）的开立、维护和操作。如果本协议与 IBKR 网站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B. 除非由 IBKR 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书面形式执行，否则任何人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予以免除。IBKR 的客户服务雇员无权修改或免除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客户确认 IBKR 可通过发送协议修订通知来修订本协议，协议修订通知可以通过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或在客户登录 IBKR 平台时向其推送电子通知的方式发送。客户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仍继续使用 IBKR 即视为接受修订版协议。
- C. 每次客户（或其代理）在 IBKR 下达委托单买入或卖出金融产品或使用任何 IBKR 的系统、软件或技术（“IBKR 软件”）均代表客户确认接受并同意本协议的条款。
- D. 以下为适用于特定服务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服务	附加条款附录	应用
证券保证金借贷功能	附录 1	此附录将适用于为融资买入证券并继续持有仓位而申请使用保证金借贷功能并且 IBKR 予以批准的客户。

2. 通知要求

- A. 本协议规定应向 IBKR 发送“通知”的，如果必须是书面通知，则客户必须：
- 在 IBKR 网页客户端（Client Portal）中通过“支持”菜单从消息中心提交通知；
 - 在交易者工作站（TWS）或移动 IBKR 应用程序中通过“账户管理”链接从消息中心提交通知；
或
 - 通过 IBKR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支持”菜单下的“联系我们：个人客户”页面发送电子邮件。

没有要求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客户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向 IBKR 发送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 IBKR 网站“联系我们”页面列出的号码以电话方式通知 IBKR。电话号码包括：1 (877) 442-2757（美国免费短线）；00800-42-276537（欧洲免费短线）；+852-3729-0896（香港）。除本段所述方式以外的其它通信形式均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通知要求。

3.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适用以下定义：

- 核准保管人与其在《客户证券规则》中的定义相同；

- **券商客户编码或 BCAN** 与其在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条中的定义相同。
- **CCASS**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 **客户识别信息或 CID** 与其在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条中的定义相同。
- 客户合约与其在联交所《期权交易规则》411 或 411A(b)条中的定义相同；
- 《客户证券规则》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 《客户证券常设授权》与“常设授权”在《客户证券规则》中的定义相同；
- 违约定义见本协议第 25 条；
- 等价证券是指就任何特定股票而言，与 **IBKR** 在股票借贷计划下出借给您的股票类型、名义价值、描述和金额相同并且由同一发行方发行的享有同样权利的证券。如果任何证券被转换、分割、合并、兑回或成为收购、兼并、资本化发行、供股或任何类似事件的标的，**IBKR** 可合理确定什么证券或其它资产（可包括资金或其它财产）可被视作“等价”，并且“等价证券”应以此为依据解释；
- 外汇指外币兑换；
- **HKEx**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即港交所；
- **HKFE** 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 **HKFE Clearing House** 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 **HKSCC**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IBKR**、**Interactive** 或 **Interactive Brokers** 指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Interactive Brokers Hong Kong Ltd），是一家香港证监会持牌公司，中央编号 **ADI249**，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 1 类、第 2 类和第 3 类受监管活动。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联交所成员和香港期货交易所期货佣金商，营业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座 1512 室。David Friedland 先生（中央编号：**ACP478**）为主管客户事务的人员；
- 保证金定义见附录 1；
- 保证金账户定义见附录 1；
- 追加保证金通知指 **IBKR** 向客户发出的让客户向账户存入资金或采取与 **IBKR** 达成一致的其它操作的要求，是立即到期应付的；
- 保证金存款指客户为满足客户须满足的适用保证金要求而向 **IBKR** 抵押或用作担保的 **IBKR** 可接受之类型的财产。
- 保证金借贷功能定义见附录 1；
- 保证金要求定义见本协议第 16(C)条；
- 《条例》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程序指香港证监会、港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联交所、香港期货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或联交所期权结算公司（如适用）不时规定的惯例、程序和行政管理要求；
- 规则指 IBKR 处理客户账户所适用的和/或客户下达委托指令的相关政府、交易所、监管机构或清算所（如港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联交所、香港期货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公司、港交所、纽交所等）制定的使用法律法规，包括任何修订、补充、变体或修改；
- 证券与其在《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 证券保证金交易定义见附录 1；
- **SEHK**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即联交所；
- **SEOCH** 指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 **SFC**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即香港证监会；并且
- 股票借贷指 IBKR 同意出借给您进行卖空的证券。

4. 账户信息

- A. IBKR 通常会尽可能地对客户账户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但 IBKR 可能会在必要时根据适用规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客户的姓名/名称和身份以及其它信息。客户同意向 IBKR 提供该等信息并且同意 IBKR 将该等信息提供给相关交易所、清算所或监管机构或适用规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方。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 IBKR 进行该等披露。
- B. 如果 IBKR 根据本协议利用其它经纪商或实体（可以是其联属公司）执行客户的指令或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授权 IBKR 在必要时将与客户账户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相关经纪商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为了让经纪商或实体根据适用规则和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与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以及交易和持仓报告相关的义务。

5. 服务

- A. 客户特此要求 IBKR 以客户的名义开立和维持一个或多个账户，以根据本协议不时买入、投资、卖出、交换或处理和交易各种证券、期货、外汇和其它金融产品。客户确认，不应为了客户以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操作账户，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了 IBKR 并获得同意。除非 IBKR 明确指出或本协议或相关交易的成交单据上有明确约定，否则 IBKR 将作为客户的代理根据本协议为其执行交易。
- B. 不提供投资、税务或交易建议：IBKR 代表无权提供投资、税务、交易和账户类型建议（“未经许可的建议”），也无权招揽委托单。IBKR 网站上的任何内容均不是也不应被视为买入或卖出证券、期货或任何其它投资产品或其买入卖出方式的建议或劝诱。客户不应寻求、接受或依赖 IBKR 及其代表的任何未经许可的建议或任何可能被理解为建议的通信。有关替代方案的讨论，如可供交易的不同类型投资产品，不属于投资建议。
- C. 由于 IBKR 不招揽买卖、不作推荐、不提供个人投资建议，IBKR 不对客户委托单、交易、投资、投资策略、顾问选择或其它活动的适宜性负责。但是，如果出现 IBKR 向您推荐任何金融产品的情况，则推荐的金融产品必须适合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IBKR 要求您签署的任何其它文件和 IBKR 要求您作出的任何声明均不得减损本条款。

6. 客户委托单/交易的责任

- A. 客户确认，IBKR 不知道使用客户的用户名和密码输入委托单的是不是客户本人。除非已通知 IBKR 并获得其同意，否则客户确认只有客户本人可以并且会访问客户的账户，并且客户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访问其账户。客户应对其用户名和密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并且同意如果用户名和/或密码被盗/遗失或账户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客户应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 IBKR 网站以电子化方式进行上报。客户对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
- B. IBKR 有权依赖客户下达的所有指令和客户采取的所有行动以及使用客户的用户名和密码代客户输入的所有指令和采取的所有行动，客户应接受其账户发生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相关处理和其它作为或不作为，并应接受依赖该等指令为客户持有的任何金融产品。对于因 IBKR 根据使用客户的用户名和密码下达的指令、产生的作为和不作为和发出的其它通信采取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IBKR 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要求必须就该等损失承担责任。

7. 委托单传递

- A. 除非客户特别指明，否则 IBKR 会将客户委托单传递至 IBKR 选择的市場或交易商。对于在多个市場交易的产品，IBKR 可提供“智能传递 (Smart Routing)”，即通过计算机算法为每笔委托单寻求最佳市場。“智能传递”在传递客户委托单时会考虑以下一项或多项因素：(i) 价格；(ii) IBKR 接收到委托单的顺序；(iii) 执行和/或结算的速度；(iv) 执行和/或结算的可能性；(v) 数量；以及(vi) 委托单性质和其它相关考量。如果客户指定直接将委托单传递至某一特定市場，则客户有责任了解该市場客户委托单适用的规则和政策（如交易时间、委托单类型等）并按该等规则和政策交易。IBKR 不保证每个委托单都能以最佳挂牌价格执行，因为：IBKR 可能无法接入所有市場/交易商；其他市場参与者下达到其它市場的其它委托单可能会在客户委托单之前交易；市場中心可能会不承认挂牌价或可能会重新传递委托单手动处理；并且适用规则、法律法规、市場规则、决策或系统故障可能会阻碍或延迟客户委托单的执行或导致客户委托单无法以最佳价格执行。
- B. 算法委托单的特殊风险：IBKR 提供多种采用计算机算法的委托单类型。该等委托单类型允许 IBKR 客户在输入委托单时设置多项条件。客户同意，如果使用算法委托单类型，则客户有责任了解该委托单类型的运作方式，包括阅读 IBKR 网站上对特定委托单类型的说明。算法交易存在特殊风险，其中包括软件或设计缺陷、技术性错误、来自算法委托单的不利的市場影响以及快速亏损风险。使用算法委托单时，客户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并且放弃就此类委托单向 IBKR 索赔的权利。

8. 定单报酬和返点

IBKR 可能会因为将定单传递至某一交易所、市場、交易商或其它方或因传递了某一交易所、市場、交易商或其它方可作为对家或允许其它方作为对家交易的定单而收到折扣、返点、付费或其它报酬。鉴于 IBKR 向客户提供的服务，IBKR 有权接收并为自己的账户（而非客户的账户）留下此类付费、返点或其它报酬的部分或全部，并且无需披露收到的金额。某些情况下，IBKR 可全权酌情决定将该等报酬与客户共享。IBKR 有关该等报酬的政策与程序通常在 IBKR 的《委托单传递与定单流报酬披露》中阐述。该披露已发布在 IBKR 网站上供客户查阅，但是由于该等信息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发生变化，IBKR 不对其准确性进行保证。IBKR 因客户交易而收到的报酬的性质可在 IBKR 收到客户索要该等信息的书面通知后提供。

9. 委托单取消/修改

客户确认，可能会无法取消或修改委托单，即使发出了取消或修改请求，客户仍须对委托单的执行负责。

10. 委托单执行

- A. IBKR 有权作为交易代理或交易主体执行客户委托单，并且会告知客户该等信息。IBKR 可能在同一交易中同时担任买方和卖方的代理。IBKR 可使用其它经纪商或联属公司执行委托单，

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该经纪商或联属公司享有本协议项下 IBKR 的所有权利。IBKR 可自行决定随时拒绝接受任何客户委托单或完全或部分限制客户使用 IBKR 的服务。所有交易均须遵守相关市场与清算所的规则和政策以及适用法律法规。IBKR 不对任何交易所、市场、交易商、清算所和监管机构的任何行为和决定负责。

- B. 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要求经纪商通过各种交易前筛选和其它检查确保委托单不会扰乱市场、违反市场规则。交易所、其它市场和交易商也会对其接收到的委托单应用自己的筛选条件和限制。该等筛选条件和委托单限制可能会导致客户的委托单（包括但不限于市价单）被 IBKR 或市场延迟提交或执行。筛选条件也可能导致委托单被取消或被拒绝。IBKR 也可能在客户委托单提交到交易所之前对委托单的价格或交易数量设置上限。IBKR 有权自行决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任何客户委托单设置筛选条件和委托单限制，并且不对 IBKR 自身或交易所、市场和交易商所设置的筛选条件和委托单限制的影响承担责任。

11. 确认和报告错误

- A. 如果实际委托单执行与客户下达的委托单一致，则客户应接受实际执行的交易。IBKR 可对客户的账户进行调整以更正错误。客户同意及时将错误的付费、转账和分配归还给 IBKR。
- B. 客户同意对每笔委托单进行监控直至 IBKR 确认委托单已执行或取消。客户确认，委托单执行和取消的确认可能会延迟、或出现错误（如由计算机系统问题或报告不准确导致）、或被交易所、市场或交易商取消或调整。客户同意，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客户应立即（但无论如何都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通知 IBKR：
 - i. 客户未收到准确的执行或取消确认；
 - ii. 客户收到的确认与客户的委托单不一致；或
 - iii. 客户收到的确认是客户未下达过的委托单。

如客户未提供通知，IBKR 有权自行决定将该笔交易从客户的账户中移除或要求客户接受该笔交易。如果在账户报表中收到错误的信息或出现上方 (i) - (iii) 中未提及的情况，客户应立即向 IBKR 发送通知。

12. 自营交易

- A. 在符合所有相关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客户同意 IBKR 为其自己及其联属公司执行自营交易，即使 IBKR 可能同时还以同样的价格持有相同产品的未执行的客户委托单。同一产品相同价格的所有未执行委托单（包括自营委托单）将按 IBKR 收到该等委托单的先后顺序执行。
- B. IBKR、其联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和/或员工可根据《条例》和所有其它相关规则和法律法规用其自己的账户交易；IBKR 及其联属公司可作为客户委托单的对手方进行任何证券、期货和期权头寸以及杠杆外汇交易，无论是用 IBKR 或其联属公司的自营账户交易还是为 IBKR 其他客户的账户交易，只要该等交易是通过联交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或是根据任何其它证券、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所、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则或程序以公平竞争的方式执行。此外，IBKR 及其联属公司以及其他客户还可以作为客户委托单的对手方交易外汇和其它场外交易（OTC）产品。

13. 客户资格

- A. 客户保证其在开户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完整，并且如果任何信息发生变化，客户将立即向 IBKR 发送书面通知，并且客户同意 IBKR 进行任何调查以对客户信息进行核验。客户声明，客户账户中的所有资产都属于客户自身，并且客户账户中的所有交易都完全是为客户的利益而进行。
 - i. 自然人：对于个人和联名账户，客户保证客户：

- a. 年满 18 周岁；
 - b. 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并且
 - c. 有充足的知识 and 经验，能够理解要交易之产品的性质和 risk。
- ii. 机构：对于机构账户，客户及其被授权代表保证客户：
- a. 已根据其适用的治理文件并在其成立或受监管的辖区内获得授权达成此协议并交易（如适用，包括保证金交易）；
 - b. 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并且
 - c. 被指定下达委托单的人士具有相应授权并具备充足的知识 and 经验，能够理解要交易之产品的性质和 risk。
- iii. 信托：对于信托账户，受托人声明：
- a. 除了在账户申请中列出的受托人以外没有其他受托人，并保证 **IBKR** 可以遵循受托人的指令、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将资金、证券或其它资产交付给任意受托人（包括将资产转给受托人私人）。**IBKR** 在根据任何受托人的指令行事之前，可自行决定要求任意或全部受托人提供书面同意；
 - b. 根据信托文件和适用法律，受托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开立所申请之类型的账户、进行交易和发布指令。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包括卖空）、交换、兑换、投标、赎回和取出资产（包括将证券转入账户和从账户转出）以为信托进行证券保证金交易或其它（包括买入或卖出期权），以及期货和/或期货期权交易；
 - c. 如只有一名受托人执行本协议，则受托人声明其有权在没有其他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执行本协议。受托人保证，本账户的所有交易均遵守信托文件和适用法律，并且本账户的所有交易均符合信托文件授予受托人的权利以及受托人对信托和/或信托受益人的信托责任。受托人还保证，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将信托的账户内发生的活动告知信托的所有受益人；并且
受托人应分别或连带地就 **IBKR** 因根据受托人指令执行交易和采取行动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费用或责任对 **IBKR** 进行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害。如果受托人的授权发生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影响本协议中所作声明、保证或承诺之准确性的变化），受托人应立即通知 **INTERACTIVE**。
- iv. 受监管个人和实体；控制人和内部人士：除非客户另行向 **IBKR** 发送书面通知，否则客户声明：
- a. 客户不是香港证监会的持牌或注册机构或个人，或该等机构或个人的附属、关联人士或雇员；
 - b. 客户同意，如果成为香港证监会的持牌或注册人士或被香港证监会的持牌或注册机构雇佣或与之关联，客户应立即向 **IBKR** 提供书面通知；并且
 - c. 如果客户或附属于客户或代客户操作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是或成为任何交易所挂牌之证券的内部人士或控制人，客户会立即向 **IBKR** 发送书面通知。

14. 指定受信任联系人

- A. **IBKR** 鼓励（但并非要求）客户为自己的账户指定一位受信任联系人（TCP）。受信任联系人是客户授权 **IBKR** 在担心客户可能遭受经济剥削或因智力或身体缺陷而无法正常管理其账户时联系获取帮助的个人，需年满 18 周岁。
- B. 指定受信任联系人即代表客户授权 **IBKR**（如适用，您的顾问或介绍经纪商）自行决定联系受信任联系人，并向受信任联系人披露 **IBKR** 掌握的任何有关客户和客户账户的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客户的身份和联系信息、任何法定监护人、执行人、受托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以及促使 **IBKR** 联系受信任联系人获取帮助的事件情况。

- C. 指定受信任联系人并不能确保经济剥削一定不会发生，也并不意味着 IBKR 有义务联系受信任联系人。客户放弃就 IBKR 联系（或不联系）客户指定的受信任联系人所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 IBKR 索赔。

15. 联名账户

- A. 每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均同意每位联名持有人均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另一持有人的情况下：
- i. 买入或卖出证券、期货或其它产品（包括以保证金交易）；
 - ii. 接收账户确认消息和通信函件；
 - iii. 接收并处理资金、证券或其它资产；
 - iv. 签署、终止或同意修订本协议；
 - v. 放弃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以及
 - vi. 像唯一持有人一样与 IBKR 开展业务。
- B. 通知其中任意一位联名持有人即视为通知了所有联名持有人。每位联名持有人均分别或连带地就所有账户事宜对 IBKR 承担责任。IBKR 可遵从任一联名持有人的指令、将任何账户财产交付给任一联名持有人。
- C. 如果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去世，在世的持有人应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 IBKR 网站以电子化方式通知 IBKR，IBKR 可自行决定在收到通知之前或之后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启动诉讼程序、索要文件、扣留或清算资产并/或限制交易以保护自身免于任何责任或损失。任何已故联名账户持有人和在世联名持有人的财产都将就账户内或账户清算后的任何债务和损失分别或连带地对 IBKR 承担责任。除非客户另行指明，否则 IBKR 会默认联名账户持有人为自然联权共有人。其中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后，账户将转移给在世的联名持有人，同时不会解除已故共有人之遗产的偿付责任。

16. 保证金

A. 保证金交易

- i. 本第 16 条规定适用于 IBKR 要求您就您所提交的委托单和下达的交易维持保证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交易须满足相关保证金要求的投资产品，如期货或期权；
 - b. 进行杠杆外汇交易；以及
 - c. 根据附录 1 的条款进行证券保证金交易（统称“保证金交易”）。

B. 保证金交易风险

客户了解保证金交易具有高风险，导致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客户存入账户的资金。客户声明，客户已阅读 IBKR 另行提供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和“香港风险披露声明”。

C. 持续保持充足的保证金

- i. 某些交易（包括保证金交易）须满足 IBKR 的初始和维持保证金要求（“保证金要求”）。IBKR 可自行决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针对任何或所有客户的未平仓仓位或新开仓仓位修改保证金要求。
- ii. 客户应在没有 IBKR 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随时监控其账户，确保账户内有足够保证金存款持续满足保证金要求。如果客户账户内的保证金存款不足以满意保证金要求，IBKR 可拒绝其账户的任何委托单（或对其委托单不予执行），并且在确定账户保证金状态的同时会延迟委托单处理。
- iii. IBKR 网站上的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仅作参考，可能无法反映实际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随时满足 IBKR 计算的保证金要求。如果客户在 IBKR 有多个账户（或如果客户使用 IBKR 的分区功能创建了子账户），则 IBKR 在应用保证金要求时可自行决定将该等账户（和/或子账户）分开

- 对待或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客户确认，这可能会导致总保证金要求比不采用这种方式要高，并且可能导致某一账户或子账户中的持仓被平仓清算，即使其它账户或子账户中有多余的资金。
- iv. 在判断客户是否符合保证金要求时，**IBKR** 将自行确定客户账户中持仓和资产的价值。**IBKR** 的计算可能会与交易所或其它市场数据来源给出的价值或价格不同。例如，**IBKR** 可能会计算其自己的指数价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价值和衍生品价值，并且 **IBKR** 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买价、卖价、最后交易价、买/卖中点价或其它方式对投资产品估值以及如何估值。**IBKR** 可采用比市场总体水平更为保守的估值方式，这会导致公司保证金要求高于交易所、清算所和监管部门规定的保证金要求，而 **IBKR** 有权这样操作。**IBKR** 可在交易所和清算所保证金调整之前（甚至在该等调整生效之前）提高保证金要求。
- v. 客户确认并同意，保证金要求以及交易所、清算所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通常都是为了维护市场公平稳定、保护受该等规则约束之经纪交易商的资本，而不旨在保护客户。**IBKR** 未能应用或执行保证金要求和相关规定并不代表客户有权对 **IBKR** 提起诉讼，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 **IBKR** 会应用或执行保证金要求和相关规定的保证和承诺。

D. **IBKR** 通常不会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

- i. **IBKR** 在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之前无需就客户未能满足保证金要求向客户发送通知。
- ii. 客户确认，**IBKR** 通常不会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也不会借款给客户账户以补足日内或隔夜保证金不足。**IBKR** 有权（但不是必须）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清算账户持仓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17. 持仓清算和抵消交易

- A.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客户同意 **IBKR** 有权、但无义务在无事先通知或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盘前/盘后交易和非公开买卖）、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清算客户在 **IBKR** 所持任意账户（个人或联名）内的部分或全部持仓或资产：
- i. 客户的账户资产为零或为负数（即负资产）；
- ii. 客户账户资产不足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 iii. **IBKR** 预计（自行决定）客户账户中持有的某一期权持仓或任何其它持仓可能会导致账户未来保证金不足（例如在衍生品持仓到期时）；
- iv. 发生违约；
- v. 本协议终止；
- vi. 客户提交并且 **IBKR** 执行了一个客户没有足够资金支持的委托单；或
- vii. **IBKR** 出于对自身的保护认定（自行决定）有必要或有理由进行清算。
- B. 客户应对客户账户内由该等清算导致的或在该等清算后仍存在的任何不足额负责，并及时偿还 **IBKR**。**IBKR** 对客户因该等清算（或者因 **IBKR** 延迟执行或未执行该等清算）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客户要以更差的价格重新建立被清算的持仓。对于与 **IBKR** 执行此类清算相关的所有行动、遗漏、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债务，客户应对 **IBKR** 进行补偿、使 **IBKR** 免受损害。
- C. **IBKR** 可允许客户预先申请设置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账户内资产的清算顺序，如果不影响公司根据公司标准程序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保证金不足的问题，则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IBKR** 会尽力满足客户的该等请求。但是该等请求对 **IBKR** 并不具有约束力，**IBKR** 仍可自行决定要清算的资产以及清算的顺序和方式。**IBKR** 可通过任何市场和经纪商、或通过止损和任何其它方式清算客户的持仓，并且 **IBKR** 及其附属公司可以作为该等清算交易的对手方。如果 **IBKR** 清算客户账户中的任何头寸，该等清算应确立客户的损益以及对 **IBKR** 的剩余债务。
- D. 如果 **IBKR** 出于任何原因没有清算保证金不足的持仓，而是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则客户必须立即向账户存入资金或通过 **IBKR** 指定的或可接受的任何其它方式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确认，即使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IBKR** 仍随时可能清算持仓并且不会放弃其对客户的其它权利。

- E. 如果出现任何 17(A)(i) – (vii)条中列出的情况，客户同意 IBKR 有权（但没有义务）自行决定(i) 冻结客户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仓或资产；或(ii) 行权客户账户中的期权持仓。IBKR 可以在无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采取该等行动。

18. 到期前平仓权利持仓

- A. 客户同意在到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开始前平仓所有其没有足够资金或在到期时可能会没有足够资金行权（或被行权）和持有相应底层仓位的多头（或空头）期权持仓和其它权利持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ETF 期权和非现金结算期货期权）。
- B. 客户确认，对于客户没有或可能会没有足够资金持有相应底层仓位的多头或空头期权，让其临近到期会使客户和 IBKR 面临严重风险（包括自期权到期到底层产品下一次开盘这段时间内底层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如果 IBKR 自行决定认为客户没有或可能会没有足够资金在某一期权头寸到期后持有相应的底层头寸，则 IBKR 有权（但没有义务）：(i) 在到期前清算部分或全部期权或权力头寸；(ii) 使部分或全部期权失效（即下达指令让期权不能行权），即使期权在到期时处在价内；并/或(iii) 允许部分或全部期权行权或被行权，然后清算剩余头寸。客户不得就因 IBKR 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该等行动导致的任何损失进行索赔。

19. 证券卖空

- A. 客户确认：
- i. 每次客户就其不持有对应多头仓位的证券下达卖出委托单（包括持有的多头仓位少于卖出数量的情况）便相当于告知 IBKR 此卖出委托单涉及卖空（“卖空委托单”），并且客户将被视为已向 IBKR 保证和声明其卖空交易会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和条件；
 - ii. 客户须遵守卖空交易者的相关报告义务，根据规则要求向香港证监会或其它相关监管机构上报某些空头仓位。卖空交易必须在保证金账户中进行，并且 IBKR 只有在客户账户满足保证金要求的情况下才会接受卖空委托单并允许您维持空头仓位；
 - iii. 港股卖空通常需要客户签署一份证券借贷协议并在香港税务局（“IRD”）将协议予以登记并进行周期性收益申报，以符合该等卖空交易相关印花税豁免规定。IBKR 可以在港股卖空相关的印花税减免申报方面为客户提供协助，但客户对于遵守香港税务局印花税规定仍负有最终和全部责任，如果某笔交易不符合印花税减免资格，IBKR 不承担任何责任；
 - iv. 在执行卖空委托单之前，IBKR 必须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自己（或其联属公司）能够帮助客户借到相应股票以让客户有可行使的无限制权利将股票交付给买家；
 - v. 如果 IBKR 无法借到（或在召回通知后重新借到）股票，IBKR 可能会在无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代客户针对其空头仓位补进股票，客户应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负责；并且
 - vi. 卖空交易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股价可能会上涨，从而导致您的空头仓位价值下跌，您的损失可能会超出您的投资；
 - b. 您随时可能会被迫以高于卖空价的价格买回等价证券重新交付；并且
 - c. 您的空头仓位随时可能被补进，这可能会在您卖空的证券价格不利于您的时候发生。

20. 持仓限制；转账；期权自动行权；联交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的期权和期货交易

- A. 客户确认并同意，IBKR 可自行决定设置持仓限制并/或限制客户可通过 IBKR 执行或持有之未平仓仓位的数量。
- B.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符合该等限制或相关交易所的任何其它持仓限制，IBKR 可能需要平仓客户的未平仓仓位。
- C. 客户确认，如认为必要，相关期权或期货交易所或其清算所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平仓或将 IBKR 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仓位以及客户 IBKR 账户持有的资金和证券转到相关期权或期货交易所的其它成员单位。
- D. 相关规则规定，如果持有相关规则定义的须申报持仓，则客户必须通知相关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报告要求”）。客户确认：

- i. 客户知晓并了解其下达委托单（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的期权和期货委托单）的产品和交易所相关的报告要求；并且
 - ii. 客户有责任遵守相关报告要求。
- E. 对于在联交所交易的期权合约而言，客户确认：
- i. 在到期日且仅在到期日，联交所期权系统会自动针对所有以 **SEOCH** 规定的百分比或更高水平处于价内的未平仓多头仓位生成行权指令。如果不想进行此类自动生成的行权，客户可以要求 **IBKR** 在 **SEOCH** 程序指定的系统关闭时间之前覆写这一自动生成的行权指令。海外期权市场上某些期权也有类似的自动行权程序，客户同意会对其开展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自动行权程序进行检查；
 - ii. 联交所规定的适用于期权合约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 **IBKR** 和客户之间根据相关规则产生的每一份客户合约，并且所有客户合约均应根据规则创建、行权、结算和履行；
 - iii. 在客户合约下，客户和 **IBKR** 应作为主体订立合约；
 - iv. 应客户请求，**IBKR** 可同意根据相关规则将 **IBKR** 和客户之间的客户合约替换为客户和其它交易所参与者之间的客户合约；并且
 - v. 如果 **IBKR** 违约，联交所的违约处理程序可能会导致 **IBKR** 和客户之间的任何客户合约被平仓或替换成客户和联交所其它交易所参与者之间的合约。
- F. 对于在香港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客户确认，**IBKR** 在香港期货结算公司维持的任何账户，**IBKR** 均是作为主体参与交易，因此该等账户均不涉及客户信托或其它衡平法权益，并且支付给香港期货结算公司或存入香港期货结算公司的资金、核准债务证券和核准证券因此也不涉及任何信托。

21. 证券保管；客户资金

- A. 客户指定 **IBKR** 作为客户的保管人，为客户证券提供保管服务。客户同意不会在没有事先征得 **IBKR** 书面同意前对任何由 **IBKR** 以保管人身份持有的证券进行抵押、押记、出售、授予期权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 B. 除非由客户通过《客户证券常设授权》或其它授权书另行授权，否则 **IBKR** 出于保管之目的在香港代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均可由 **IBKR** 自行决定存放于在 (i) 被授权金融机构；(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在香港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机构开立的隔离账户作妥善保管，该账户被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
- C. **IBKR**、其附属公司和其次级保管机构均没有义务向客户交还收到客户的或为客户收到的一样的证券，而可以交还相同数量、相同类型和相同描述的证券。
- D. **IBKR** 根据本条出于妥善保管之目的为客户持有的证券风险全部由客户承担，**IBKR** 不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系由 **IBKR** 的过失、违约、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导致。
- E. **IBKR** 因代客户交易了期货/期权合约而为客户账户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处（包括香港期货结算公司）收到的所有资金或其它资产均应由 **IBKR** 以受托人身份持有，与 **IBKR** 自己的资产隔离开来。**IBKR** 因这种情况持有的所有资金和其它资产均不属于 **IBKR** 的破产清算资产，如果 **IBKR** 的任何或全部业务或资产委任了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类似人员，则该等资金和其它资产应立即归还给客户。
- F. 任何付款指令或 **IBKR** 为客户输入或安排的任何委托单或交易相关的汇率风险均由客户承担。除根据客户与 **IBKR** 所达成之条款执行的外汇交易外，任何为执行付款指令、委托单或交易而需要进行的货币兑换均由 **IBKR** 按 **IBKR** 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和汇率予以执行。

22. **IBKR** 出借/抵押客户资产的权利

- A. 在《客户证券规则》和其它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授权 IBKR 将客户证券或资产出借给 IBKR 自己或其它方。
- B. IBKR 可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就客户享有权益之任意 IBKR 账户中的应偿还金额将客户的证券或资产单独或与其他客户的证券或资产一起进行抵押或再抵押，IBKR 不再拥有或控制相同数额的资产。
- C. 对于借出证券，客户确认，IBKR 可能会获得金钱或其它收益，而客户无权获取该等收益。借出证券会影响客户行使证券的投票权。

23. 担保权益

IBKR 为客户账户持有的或代 IBKR 为其客户账户持有的所有资产均抵押给 IBKR，客户特此授予 IBKR 第一优先留置权和担保权益以确保客户在本协议和与此账户或客户作为合法所有人的任何其它账户相关之任何其它协议下对 IBKR 所欠的债务能顺利偿还。

24. 无受限制证券

除非客户向 IBKR 发送通知另行指明，否则作为抵押品的资产均不是 1933 年《证券法》（“《证券法》”）规则 144 中定义的“受限制证券”或客户是证券发行方关联人的证券，并且客户不会在无事先通知 IBKR 并获得 IBKR 同意的情况下通过 IBKR 卖出该等证券。

25. 违约事件

A.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即视为发生“违约”：

- i. 客户违反或拒绝与 IBKR 的任何协议；
- ii. 客户未能偿付根据该等条款应付给 IBKR 的任何款项或提供相应担保；
- iii. 客户未能就根据该等条款进行的任何交易支付应付的款项，或客户账户因任何原因资产变为负数；
- iv. 在 IBKR 提出要求后，客户未能提供令 IBKR 满意的（IBKR 自行决定）清偿债务保证；
- v. 根据破产或类似法律由客户提起的或针对客户提起的诉讼；
- vi. 为客户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
- vii. 为客户或客户的财产委任接管人、受托人、清盘人或类似职能人员；
- viii. 客户的声明在作出声明当时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后来变为不真实；
- ix. 客户无法律行为能力；
- x. 监管部门或机构启动暂停客户业务或执照的程序；
- xi. IBKR 有理由相信上诉情况可能随时会发生。

B. 客户无条件同意，一旦发生违约，IBKR 可终止其对客户的所有义务，并且 IBKR 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清算客户在 IBKR 所持任意账户（个人或联名）内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在清算过程中，IBKR 会尽最大努力以清算当时的最佳价格清算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对于与客户违约和 IBKR 在客户违约的情况下执行的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行动、遗漏、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债务，客户应对 IBKR 进行补偿、使 IBKR 免受损害。

26. 可疑活动

如果 IBKR 自行判断认为客户账户涉嫌任何诈骗或违法犯罪、被非法入侵或卷入任何可疑活动（无论是作为受害者还是犯罪者还是其它身份），IBKR 可中止或冻结账户或账户的任何权利、冻结或清算客户的资金或资产、或利用本协议中任何针对“违约”的补救办法。对于由 IBKR 行使本条所赋予的权利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放弃向 IBKR 索要任何赔偿。

27. IBKR 账户的多币种功能：

- A. 持有保证金账户的客户可以多种货币进行交易并可交易以多个币种计价的产品。如果客户账户发生某一货币的负债（如因进行了该币种的取款或买入了以该币种计价的产品），但账户内又没有足够的该货币计价资金，则会产生保证金贷款以承担负债，保证金贷款以客户账户内的资产作为担保。如果客户有外币计价的持仓，IBKR 会采用 IBKR 指定的汇率计算保证金要求。IBKR 会采用“扣减率”（外币资产金额基础上的百分比折扣）来反映基础货币与外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客户必须随时密切监控保证金要求，尤其是对以外币计价的持仓，因为外币本身和底层持仓价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从而导致客户持仓被清算。
- B. IBKR 不保证其会允许客户以 IBKR 平台上投资产品的所有计价货币进行现金取款或存款。这种情况下，客户授权 IBKR 将此产品交易的正数或负数余额币种兑换成允许取款或存款的比重（以 IBKR 平台当时的汇率兑换，另加佣金）。如果账户类型或 IBKR 平台不支持借用某一特定币种资金偿还对 IBKR 欠下的以该币种计价的债务（如因下达了以该币种结算的期权或期货合约委托单），客户同意 IBKR 按可支持币种兑换足够满足相关债务或要求的资金。
- C. 客户同意，IBKR 对客户的债务可以有以下计价币种：(i) 港币；(ii) 客户存入资金的币种或应客户要求对于资金进行兑换的币种；(iii) 客户因在指定合约市场和注册衍生品交易执行设施所执行之交易而收到的资金的币种。客户货币兑换相关信息在 IBKR 客户报表中提供。

28. 外汇交易

A. 杠杆外汇交易的高风险:

杠杆外汇交易由于使用杠杆（保证金）风险非常高，导致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客户存入账户的资金。客户声明，客户已阅读并确认 IBKR 另行提供的“香港风险披露声明”。

B. 常规规定:

- i. 在外汇和杠杆外汇交易方面，IBKR 通常会作为代理或无风险的交易主体并收取相应费用。IBKR 可通过附属公司或第三方执行外汇和杠杆外汇交易，其可能会从该等交易中获得收益、也可能遭受损失。客户同意，为避免触发追加保证金通知、降低借方余额或出于其它合法理由，IBKR 可将任何资金或资产转入或转出客户在 IBKR 的账户。
- ii. 客户未平仓仓位价值将由 IBKR 在交易时段内参考声誉良好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给出的当前报价按市价计值。IBKR 应收取的或应支付的利息将参考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 iii. 客户确认，香港证监会根据适用规则和法律法规采取行动可能会导致 IBKR 进行交易的能力被削弱或受到限制，客户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并且这种情况下，客户可能会被要求平仓其在 IBKR 持有的未平仓仓位。
- iv. 如果客户因发生国际交易有义务进行支付，则客户授权 IBKR 从代客户持有的资金中取出相应金额履行支付义务，并且，如果客户相关币种资金不足，则客户授权并指示 IBKR 代客户进行外汇或杠杆外汇交易以将客户持有的其它币种资金转换成相关币种（采用 IBKR 合理地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是为合适的汇率）。如果客户因发生国际交易有权接收一笔款项，而针对该款项币种 IBKR 并未在被授权金融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其它持香港证监会牌照在香港进行证券交易之中介机构处开立被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的隔离账户，则客户授权并指示 IBKR 代客户进行外汇和/或杠杆外汇交易以将该等收到的资金转换成 IBKR 持有相应隔离账户的币种（采用 IBKR 合理地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是为合适的汇率）。IBKR 会将根据本条款为客户进行的交易与为 IBKR 其他客户进行的交易合计。

C. 净额结算:

客户确认并授权 IBKR 在相关规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对客户的未平仓外汇或杠杆外汇持仓进行净额结算:

- i. 以债务变更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

客户和 IBKR 之间的每笔外汇交易都将立即与当时客户和 IBKR 之间进行的同币种外汇交易进行轧差，从而形成一笔交易。

ii. 支付净额结算：

如果在某一支付日期某币种有一笔以上支付到期，则各方应对要支付的金额进行轧差，最后只支付差额。

iii. 终止净额结算：

如果客户：(a) 在任何 IBKR 账户中保证金不足、(b) 对 IBKR 出现债务违约、(c) 面临破产或进入其它类似程序或(d) 未能偿还到期债务，IBKR 有权（但没有义务）自行决定平仓客户的外汇交易、清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抵押品并将所得收入用于偿还对 IBKR 的债务（“终止净额结算”）。一旦发生终止净额结算或“违约”，所有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均将被视为在触发事件或诉讼程序之前就已终止。本条规定的 IBKR 的权利独立于本协议、法律或其它协议或法规赋予 IBKR 的其它权利。

D.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构成 IBKR 承诺广泛提供外汇交易或开展任何特定外汇交易。IBKR 有权拒绝任何外汇委托单或拒绝就任何货币提供双向报价。

29. 不以现金结算的商品期权和期货

A. 客户确认：

- i. 对于不以现金而以商品实物交割的方式结算的期货合约（包括未在 IBKR 可交割币种列表中列出的货币），客户不能发起或接收交割；并且
- ii. 对于以上方第(i)节所涵盖之期货合约结算的期权合约，如果持有至到期会导致客户必须要发起或接收该等期货合约交割，则客户不能持有该等期权合约至到期。如果客户未能在 IBKR 网站上列出的截止日期前抵消其商品期权或实物交割期货持仓，则 IBKR 有权展期或清算该等持仓、或清算由该等期权或期货合约导致的任何持仓或商品，并且客户应对 IBKR 因该等交易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或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负责。

30. 佣金与费用、利息、资金

- A. 客户应按 IBKR 网站上规定的费率和条款向 IBKR 支付佣金、费用和利息，除非：(i) 与 IBKR 管理人员或董事另有书面约定；(ii) 因客户与第三方（如介绍经纪商或财务顾问）的关系适用其它佣金、费用或利息标准。
- B. 客户确认并授权 IBKR 从客户账户扣除佣金/费用，扣除佣金/费用会导致账户资金/价值减少/降低。如果缴纳佣金或其它费用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持仓会被清算。佣金和费用变更在 IBKR 网站发布或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通知发送给客户后即立即生效。IBKR 应按 IBKR 网站上公布的利率和条款向客户支付利息和收取利息。客户资金只有在交易结算后才会拨付。资金存款和取款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持有期）均已在 IBKR 网站上列明。
- C. 对于某些产品，IBKR 可能会提供“阶梯式”或“非捆绑式”或“分项式”佣金，即总佣金根据多项不同的构成因素（如交易所费用、IBKR 费用等）确定。该等佣金模型并不是交易所和第三方费用或折扣返点的直接代收或转交。该等佣金模型下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可能会高于 IBKR 支付给相关交易所、监管机构、清算所或第三方的费用。例如，IBKR 可能会收到交易量折扣，但并不会把该等折扣给到客户。同样，IBKR 转给客户的返点也可能会比 IBKR 从相关市场得到的返点要低。
- D. IBKR 无需就任何差别征税对客户进行补偿，如果客户被分派了代替利息、股息的付费或其它付费，客户了解该等付费无法享受相同的税务待遇。IBKR 可通过法律允许的任何机制分派代替利息、股息的付费或其它付费。

- E. 尽管本协议或 IBKR 网站关于贷方和借方利息可能存在相反的描述，但对于某一特定货币来说，利率可能为“负”。如果某一特定币种的资金利率为负，则意味着客户在账户内该币种余额为正的情况下会被收取费用，而在账户内该币种余额为负的情况下可赚取利息。客户应参考 IBKR 网站上列明的利率。
- F. 客户特此授权 IBKR 运用客户支付给 IBKR 的资金、核准债务证券和核准证券：
- i. 履行对相关清算所的义务（只要客户的 IBKR 账户没有发生取款导致出现代客户执行交易产生的相关保证金要求和交易负债要由其他客户的资金来满足的情况）；
 - ii. 就 IBKR 代客户交易的合约支付佣金、经纪费、税费和其它适当费用；及/或
 - iii. 根据客户指令进行支付（只要不是支付给客户的另一个账户，除非该账户也是隔离的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 IBKR 可运用该等资金、核准债务证券和核准证券来偿还 IBKR 因代客户交易的合约导致的或附带产生的债务，客户同意，IBKR 会保留客户资金的利息。

31. 账户资金不足和风险费用

- A. 如果账户出现资金不足（无论是何账户类型），IBKR 可自行决定按 IBKR 网站上列明的保证金利率收取利息，直至客户补足资金。IBKR 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第 17 条规定采取任何其有权采取的行动来解决此类资金不足的问题。客户同意承担为收取客户未偿清资金产生的合理费用与支出，包括律师费和支付给追债代理的费用。
- B. 如果 IBKR 寻求通过法院或仲裁程序收回任何未偿清的客户欠款，则 IBKR 有权按法定利率而非保证金利率收取利息。IBKR 会采取适用法律允许的一切措施追回未偿清的客户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将债务移交给联属公司或其它第三方实体予以追回。
- C. 对于其自行判断认为具有重大风险（如潜在风险超出账户净资产）的客户账户，IBKR 会计算并收取每日“风险费用”。风险费用不是对客户账户的一种保险。如果客户账户对 IBKR 有负债或欠款，客户仍有责任偿还该等负债或欠款。支付风险费用并不会减少、抵消或解除客户的该等债务。扣除风险费用会减少客户净资产。如果风险费用导致账户现金余额跌至负数或使账户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则持仓将面临清算。

32. 海外市场风险；盘后交易

客户确认，交易海外市场的证券、期权、期货、外汇和其它产品具有投机性且存在高风险。对于不同市场和交易所的交易而言，客户受保护的度和类型有所不同。在常规交易时间以外交易也存在特殊风险，包括流动性较低、波动率较高、价格不断变化、各市场连接断开、新闻公告影响价格以及价差较大等风险。客户声明，客户了解并能够承受该等风险。

33. 政治与政府行动相关风险

IBKR 客户所在国家和所投资国家的政府可能会采取对投资者不利的经济和/或政治行动，该等行动会对客户的账户造成负面影响。客户同意，IBKR 不对该等行动承担任何责任。例如，如果客户投资某一国外行政辖区的证券、期货、外汇或其它投资产品，该等资产和为该等资产提供担保的现金通常都会存放在该行政辖区的银行、清算所或其它机构。由于国外行政辖区的政府可出于某种目的永久或临时性地对存放在其辖区内的资产予以冻结或没收或采取其它行动，存放在国外行政辖区的资产和现金有其固有风险。同样，即使是存放在客户自己国家的投资，政府仍有可能因政治、经济或军事冲突等原因对该等资产予以冻结或采取其它行动。客户确认并同意，对于任何政府、政治、军事或经济力量所采取的对在 IBKR 及其代理或次保管机构处持有的客户资产不利的行动，IBKR（及其联属公司）不能也不会为客户提供任何保护。客户同意，对于客户因该等行动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BKR（及其联属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证券、权证和期权知识；公司行动

- A. 客户确认其有责任了解客户账户中任何证券、期权、权证和其它产品的条款，包括即将发生的公司行动（如要约收购、重组、拆股）和期货、期权和其它衍生产品的到期日期。IBKR 没有义务将截止日期、必须采取的行动或会议日期通知给客户，IBKR 也没有义务在客户未通过 IBKR 网站或 IBKR 交易平台以电子化方式向 IBKR 发出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
- B. 如果客户因为拆股或其它公司行动收到了小数股，IBKR 可自行决定在公开市场上卖出该等小数股或将其卖给发行方或转账代理，客户有权按其比例获取对应卖出所得。如果是在公开市场上卖出，则卖出价可能与发行方或转账代理卖给某些登记持有人的价格不同。

35. 报价、市场信息、研究和互联网链接

通过 IBKR（包括通过外部网站链接）提供的报价、新闻、研究和信息（“信息”）可能是由第三方（“供应商”）准备和/或提供。该等信息是 IBKR、供应商或其许可方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客户同意，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散发、转卖或商业利用该等信息。IBKR 有权终止客户访问该等信息。任何信息均不够成 IBKR 的建议或买卖招揽。IBKR 及其附属公司和供应商均不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保证，在作投资决定前，客户应先咨询顾问。依赖该等报价、数据和其它信息的相关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IBKR 不以任何方式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保证，也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IBKR 和供应商均不会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间接、附带和特殊损失负责。对于该等信息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适销性担保、适用性担保和不侵权担保。

36. 使用 IBKR 软件的许可

IBKR 授予客户非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可以按本协议规定使用 IBKR 软件。IBKR 软件及其更新版本（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和商标）仍是 IBKR 的专有财产。客户不得将 IBKR 软件出售、交换或转让给他人。除非经 IBKR 管理人员书面授权，否则客户不得对 IBKR 软件进行复制、修改、翻译、反向编译、反向工程或反汇编，不得将 IBKR 软件转换为可人为理解的形式，也不得对 IBKR 软件进行改编或用其搭建衍生产品。对于任何可能违反该等规定的行为，IBKR 有权立即申请禁制令。

37. 有限度责任和违约金规定

- A. 客户“按现状”接受 IBKR 系统，且无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一特定用途、目的或应用之适销性或适用性的暗示保证；及时性；免于中断；或任何源于行业惯例、交易过程或履约过程的暗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IBKR 均不会对任何处罚性、间接、附带和特殊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业务、利润和商誉损失。IBKR（和 IBKR 的任何附属公司）不会因服务或传输出现延迟或中断或 IBKR 系统出现故障而对客户负有责任，无论该等延迟、中断或故障是什么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软件故障；政府、交易所或其它监管行动；不可抗力；战争、恐怖主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流行病）；不是因过失、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 IBKR 的故意行为。客户确认，在使用 IBKR 系统时可能会出现延迟或中断情况，包括 IBKR 为维护 IBKR 系统而有意导致的情况。
- B. 任何情况下，IBKR 承担的责任（无论诉讼的形式和客户遭受的损失程度）均不应超过客户在事件发生前 6 个月内支付给 IBKR 的月佣金总和，除非该等责任与以下情况相关：
 - i. 因 IBKR 的过失或 IBKR 职员或代理的过失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 ii. 欺诈或欺诈性的误导；或
 - iii. 根据适用法律无法进行限制或免除的任何其它责任。
- C.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代表向客户承诺保证 IBKR 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也不旨在针对任何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市场中心和清算所的规定）的情况构成契约责任。IBKR 明确否认任何该等保证或义务。

38. 赔偿条款

- A. 对于因以下情况导致或与以下情况相关的任何负债、损失、费用、判决债务、处罚、索赔、诉讼、损害或支出（统称“损失”），客户同意确保 IBKR 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职员、董事、员工、代理和代表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 i. 出于对客户提供之声明、信息和指令的信赖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ii. 客户违反本协议；
 - iii. IBKR 为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iv. 第三针对客户账户发起的调查、信息请求或任何其它行动，包括客户资产、负债、交易、指令、行动或不行动方面信息；
 - v. 本协议定义的任何违约事件；或
 - vi. 客户违反或侵犯 IBKR 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除非损失系由 IBKR 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渎职直接导致。

39. 客户必须保有备用交易安排

基于计算机的系统（如 IBKR 所使用的系统）从本质上说容易出现中断、延迟或故障。除 IBKR 账户外，客户还必须保有备用交易安排以在 IBKR 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下执行客户的委托单。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客户声明客户保有备用交易安排。

40. 同意接受电子记录和通信

IBKR 可以电子方式向客户提供电子交易确认、账户报表、税务信息和其它客户存档记录和通信（统称“记录和通信”）。电子记录和通信可发送到客户的交易者工作站（“TWS”）或客户的电邮地址，或者出于安全考虑也可以发布在 IBKR 的网站，客户需要登录获取该等记录或通信。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客户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通信。除非被客户撤销，否则客户的同意意见每个税务年度都将持续生效。客户可随时通过 IBKR 网站向 IBKR 发送电子通知撤销该同意意见。如果客户撤销该同意意见，IBKR 会根据客户通过电话或 IBKR 网站提交的请求提供纸质版的税务文件。但是，IBKR 有权要求客户关闭其账户。为使用 IBKR TWS 进行交易并通过 TWS 接收记录和通信，客户需维持某些硬件系统和软件，详细信息已在 IBKR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上提供。由于该等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客户必须定期访问 IBKR 网站了解最新的系统要求。要接收 IBKR 发送的电子邮件，客户须有一个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和对应软件可供其阅读、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如果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化，客户必须立即根据 IBKR 网站上列出的更改电子邮箱地址的程序向 IBKR 发送通知。

41. 规则和法律

- A.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均须遵守港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联交所或 IBKR 或 IBKR 代理执行该等交易的其它市场（及相关结算公司，如果有的话）所采用的宪法，规则，条例，程序，地方条例，惯例和常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均须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修订的《条例》的规定及其附属法例、规则和指南。
- B. IBKR 和客户之间有关任何资金、外汇、外汇期权、外汇期货或外汇远期合约均适用并须遵守相关货币或资金国家和香港的所有规则、条例、命令和法律以及/或交易执行之交易所或市场的制度、规则和条例。
- C. 本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与本协议产生之纠纷相关的所有司法行为、仲裁和争端解决方式中，双方均放弃惩罚性赔偿的权利。

42. 可分割性条款和不弃权条款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法执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宣布或被发现为部分或全部非法、不可执行或无效，则客户和 IBKR 在该等条款下的所有义务（但仅限于非法、不可执行或无效的部分）均应免除，并且客户和 IBKR 同意此协议将被视为通过在保留条款原本意图的同时对条款进行使其具有合法性和可执行性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修改，或者如果这样无法实现，通过用其它合法、可执行且能达到相同目的的条款替代该条款进行了修订。IBKR 未强制

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代表该等条款或条件被免除。未经 IBKR 书面同意（通过 IBKR 管理人员或董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免除。

43. 完整协议

客户同意此英文协议的条款并声明客户了解其条款与条件。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双方均没有任何其它声明或保证。

44. 您个人信息的使用

A. IBKR 想根据[盈透证券集团隐私政策](#)规定使用您的姓名/名称、电子邮箱地址和其它个人信息。签署本协议即代表您表明您已阅读并了解 IBKR 可将您的个人数据直接用于市场营销之目的，而您同意 IBKR 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此用途。如果您不同意 IBKR 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此用途，您可根据 IBKR 网站上的说明或访问以下链接选择退出：<https://www.interactivebrokers.com/en/index.php?f=464>

B. 您授权 IBKR 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

- i. 任何国际金融市场参与者和 IBKR 的任何联属公司（无论是本地还是海外）；
- ii. 任何负责交易清算或结算的清算或结算参与者；
- iii. IBKR 的服务供应商（包括市场营销公司、数据顾问公司和 IT 承包商）；
- iv. IBKR 的代理、承包商和外部顾问；
- v. 政府和其它监管机构（无论是本地还是海外）；
- vi. 支付系统运营商；
- vii. 其它金融机构和信贷供应商；
- viii. 在保密的基础上，IBKR 或其联属公司或 IBKR 或其联属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潜在买家或投资者；以及
- ix. 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相关人士。

45. 关于联交所交易或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A. 如您就联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或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申请交易许可，则将适用本 45 条。根据港交所和香港证监会规定，IBKR 须按以下方式收集和您的个人资料。

B. 联交所交易许可：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并同意，为向客户提供与其在联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香港证监会规则和规定，IBKR 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和转交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不受限于以上内容，其中包括：

- i.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和/或香港证监会披露和转交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ii. 允许联交所：
 - a. 收集、储存、处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监察和监管市场以及执行港交所之规则；
 - b.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披露和转交有关资料，以便其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以及
 - c.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以及
- iii. 允许香港证监会：
 - a. 收集、储存、处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和执法职能；以及
 - b. 根据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和转交有关资料。

C. 沪深港通北向交易许可：在不限制 **IBKR** 就处理客户个人资料曾向客户发送的通知或已从客户处获得的同意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并同意，为向客户提供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IBKR** 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和转交客户的个人资料，其中包括：

- i. 在向中华通系统（“**CSC**”）提交您的每个委托指令时，附上您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或分配给您联名账户的券商客户编码；以及
- ii. 在港交所根据港交所规则不时向 **IBKR** 提出要求时，向港交所提供您的券商客户编码和相关识别信息（包括客户识别信息）。
- iii. 不时向港交所及其经正式授权和许可提供沪深港通北向交易委托指令传递服务的相关全资附属公司（联交所附属公司）披露和转交您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向中华通系统输入中华通委托指令时注明您的券商客户编码，该等信息会实时转送给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营者；
- iv. 允许港交所和各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
 - a. 收集、使用和储存您的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以及相关中华通结算所提供的任何经整合、验证和映射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可由上述任何各方或通过港交所储存），以便其监察和监管市场以及执行港交所规则；
 - b. 不时将该等信息转交给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营者（直接或经相关中华通结算所），以便达到下方 (v) 和 (vi) 中所列目的；以及
 - c.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该等信息，以便其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
- v.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
 - a. 收集、使用和储存您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其整合和验证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将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映射到其投资者识别数据库，并将经整合、验证和映射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提供给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营者、港交所以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
 - b. 使用您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履行其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以及
 - c. 向具有管辖权的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该等信息，以便其就内地金融市场履行其监管、监察和执法职能；以及
- vi. 允许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营者：
 - a. 收集、使用和储存您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其监察和监管相关中华通市场上通过中华通服务进行的证券交易以及执行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营者的规则；以及
 - b. 向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该等信息，以便其就内地金融市场履行其监管、监察和执法职能。

如您就任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交易向 **IBKR** 发出指示，即表示您确认并同意，**IBKR** 为遵守港交所有关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的规定及不时生效的规则，可以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 D. 您也同意，为履行任何法律或监管义务需要时，即使您后续可能表示撤回同意，您的个人资料仍可能因为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交和处理，无论是在表示撤销同意之前还是之后。
- E. 如您未能向 **IBKR** 提供您的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我们将不会或不再能够（视情况而定）执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就联交所交易或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为您提供证券相关服务（卖出、转出或取出您的现有持仓或证券除外，如有）。

46. 杂项条款

- A. 客户同意所有电话交谈都会在 **IBKR** 的集中录音系统录音。客户确认在 **IBKR** 网站公布的盈透证券集团隐私政策，并同意 **IBKR** 根据该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客户信息。

- B. 无 IBKR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通过向客户发送通知，IBKR 可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经纪商，并且客户同意 IBKR 权利和义务的该等转让。此协议对 IBKR 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IBKR 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停止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可以通过 IBKR 网站以电子化方式向 IBKR 发送通知关闭其账户，但只有在所有仓位均已平仓并且 IBKR 网站上列明的所有其它关户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账户才可关闭。
- C. 客户授权 IBKR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进行任何 IBKR 为与客户开展业务而认为有必要进行的调查。这可能包括在客户违约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要求提供信用报告和进行其它信用审查以及通过第三方数据库对客户提供的信息进行核验。获取的所有信息均根据盈透证券集团隐私政策妥善保管。
- D. IBKR 获准交易包括香港期货交易所和联交所在内多个交易所批准的产品。产品的合约细则可应要求提供。
- E. 如果客户因 IBKR 违约而遭受经济损失，客户有权向根据《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进行索赔。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责任将仅限于《条例》和相关附属法例中规定的正当索赔请求，且应遵守《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赔偿上限）规则》中规定的限额，因此不保证任何因该等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都一定能从投资者赔偿基金获得全额或部分补偿。
- F. 香港期货交易所执行的每张合约都会被收取适用的投资者补偿基金费用和《条例》规定的费用，两笔费用均有客户承担。
- G.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否则 IBKR 承诺将通过网站将与以下事项相关的任何重大变更告知客户：
- IBKR 的名称和地址；
 - IBKR 向客户提供之服务的性质；
 - 客户应付给 IBKR 的回报；以及
 - 保证金要求、利息和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详细信息以及会在无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变更客户持仓的情况。

47. 强制性仲裁：

- A. 本协议包含一个仲裁条款。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各方同意：
- i. 本协议双方均放弃对对方提起诉讼的权利，仲裁地法律和/或适用的仲裁规则有规定的除外；
 - ii. 仲裁裁决通常是最终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让法庭推翻或修改仲裁裁决的能力非常有限；
 - iii. 在仲裁程序中，双方获取文件、证词和其它证据的能力通常比在法庭诉讼程序中更为有限；
 - iv. 某些情况下，仲裁员无需解释其作出裁决的原因；
 - v. 仲裁地法律和/或适用的仲裁规则可能对在仲裁中进行索赔有时间限制；
 - vi. 某些情况下，不符合仲裁要求的索赔会被诉至法庭；并且
 - vii. 适用的仲裁规则及其任何修订均应并入此协议。
- B. 根据第 46(C)条，客户同意，如果 IBKR 和客户之间由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开立的可交易证券的账户；账户内的任何交易；IBKR 和客户之间的任何交易；IBKR 和客户之间的客户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规定；或违反任何该等交易或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索赔或申诉均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裁决应是最终裁决，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或联邦法庭均可针对仲裁裁决作出判决。
- C. IBKR 和客户之间因客户所做之杠杆外汇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如果客户有此要求）根据仲裁程序开始时有有效的《证券及期货（杠杆外汇交易——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本协议在第 47 条中包含一个仲裁条款。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客户确认本协议包含一个仲裁条款并且客户已收到、阅读并了解其中条款。